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赵爱文

填 表 人：王阳、姚洁

建设单位：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

(盖章)

电话：0933-3623420

传真：/

邮编：7444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孙家沟村振华汽配城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592244

传真：0933-8592268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1
表四.....	13
表五.....	17
表六.....	20
表七.....	20
表八.....	24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7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3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孙家沟村振华汽配城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及考试				
设计生产能力	年计划培训驾驶员 150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年培训驾驶员 1500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万元	比例	1.79%
实际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比例	0.89%
验收监测依据	<p><b>2.1 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 年 10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p>				

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2 技术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其他资料

- (1)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10月；
- (2)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5〕153号），2015年11月23日；见附件2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及表2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见表1、表2。

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级标准（摘录）

污染物	监控 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12mg/m <sup>3</sup>

表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1、表2 二级标准（摘录）

污染物	监控 点位	浓度限值
一氧化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50ug/m <sup>3</sup>

## 2、厂界噪声

运营期场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见表2。

**表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摘录)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备注
4类	70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 二、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孙家沟村振华汽配城，项目北侧为恒达大型综合汽车维修救援中心，南侧为振华汽配城，东侧为蒲河、西侧是 202 省道（三级公路），河对面是热力公司。项目占地性质为租赁，占地类型为商业用地，总占地面积 10380.7m<sup>2</sup>。占地区域及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制约因素，满足灵台县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37'10.7"，北纬 35°3'15.11"，具体见“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图 2-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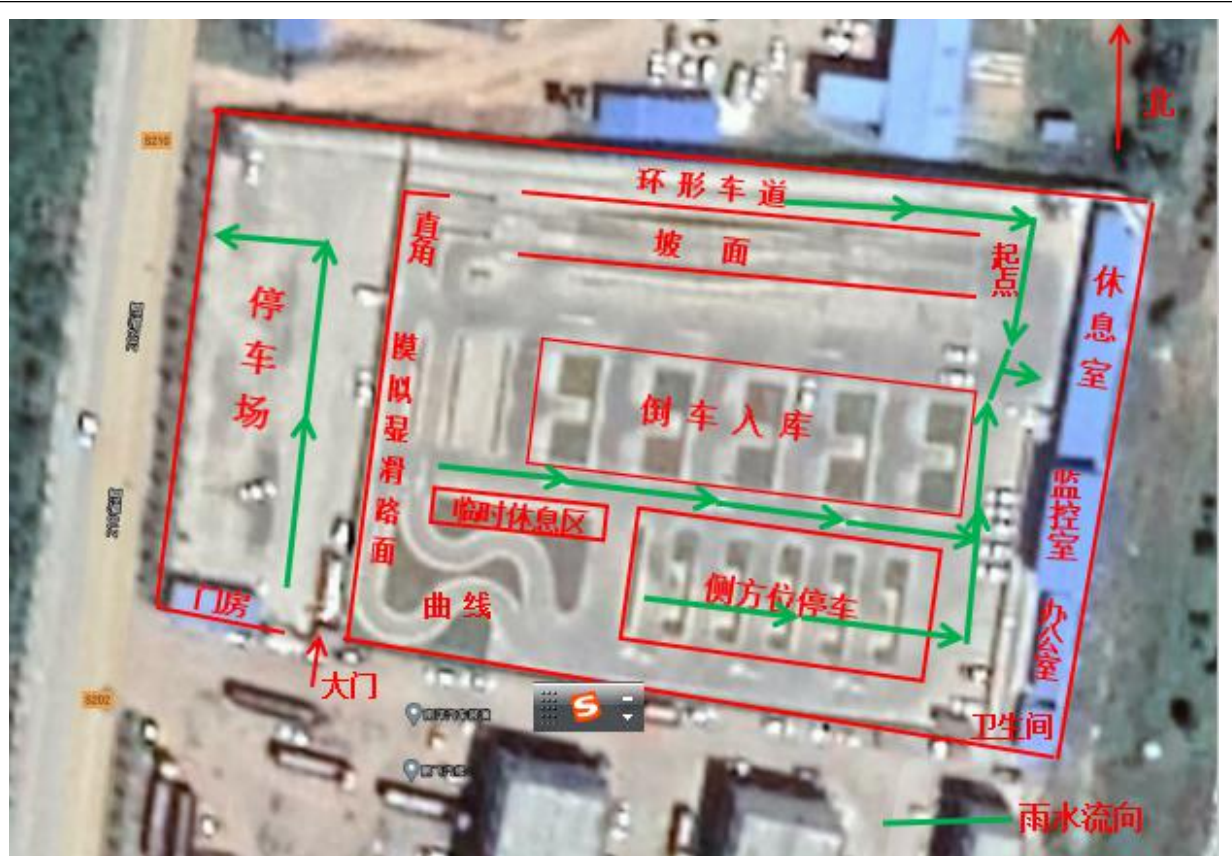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年培训驾驶员 1500 人，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项目占地面积 10380.7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至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训练场	水泥硬化 7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服务中心	两间教练员休息室，三间学员休息室，彩钢板结构共 7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彩钢板 1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旱厕	彩钢板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振华汽配城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振华汽配城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电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废水	废水产生量较小，直接用于训练场洒水抑尘；旱厕收集，堆肥后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绿化	2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配备数量	实际配备数量
1	教练车	20 辆	26 辆
2	拆装教学车	1 辆	1 辆
3	驾驶模拟练习器	10 台	10 台

### 三、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31 人，年工作日 300 天，1 班制，8 小时/班。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日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水	708.96 m <sup>3</sup> /a	2.32m <sup>3</sup> /d	696m <sup>3</sup> /a
2	电	1500kWh/a	767kWh/d	23000kWh/a

#### 二、水源及水平衡

经调查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依托振华汽配城供水管网。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定期清掏还田，洗漱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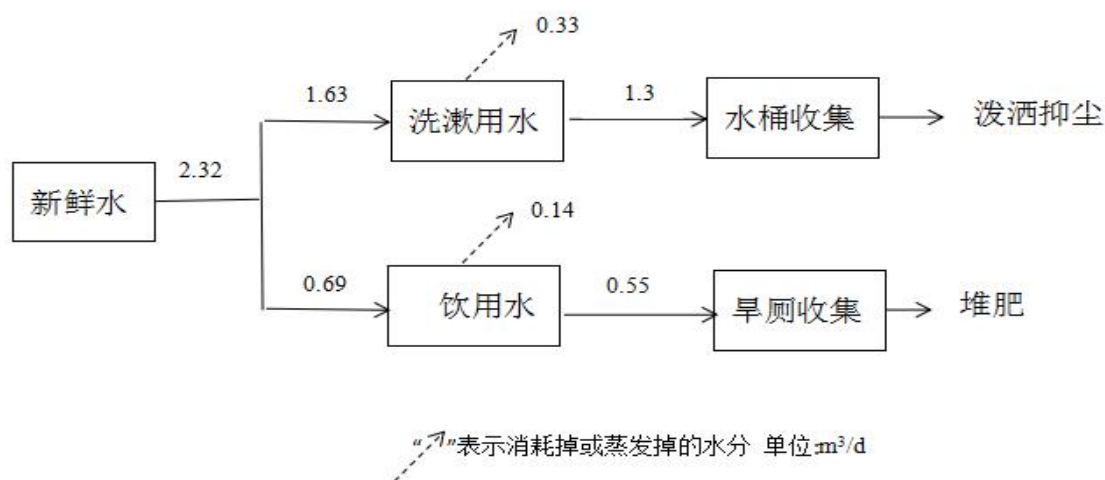


图2-3 水量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一、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针对新学员进行驾驶员培训及考试，在厂内进行相关驾驶技能训练。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 1、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教学过程的汽车尾气以及粉尘。

1.1、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THC，经调查项目的练车场地为水泥硬化路面，且场地开阔，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使用了正规汽油、柴油，加强了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降低了车辆怠速，从而减少了车辆尾气排放，经验收检测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最高浓度要求；项目及附近区域大气中的 CO、NO<sub>x</sub>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1.2、粉尘：经调查训练场地均为水泥硬化路面，场界周围进行了绿化，并经常洒水，抑制了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验收检测粉尘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 2、废水

经调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5m<sup>3</sup>/d，项目设置旱厕，其中 0.55m<sup>3</sup>/d 进入旱厕，旱厕堆肥用于农田施肥，其余 1.3m<sup>3</sup>/d 为洗漱废水，成分较为简单，用水桶收集后可直接用于训练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 3、固废

经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32.56t/a，在垃圾桶内堆存，定期由当地由环卫部门清理。

#### 4、噪声

经调查项目教练车均购自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车辆，并定期年检，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场界围墙阻隔、绿化吸收后，可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经验收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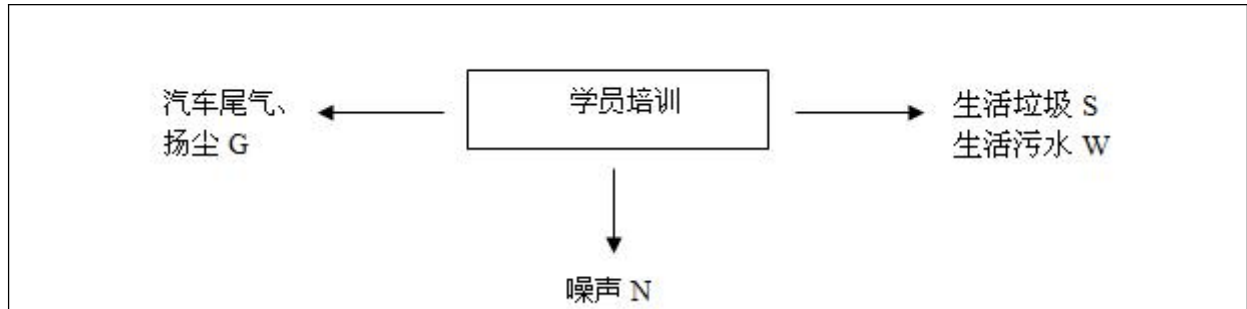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二、项目产污环节、治理方式和排放去向统计

项目产污环节、治理方式和排放去向见表 2-4“项目产污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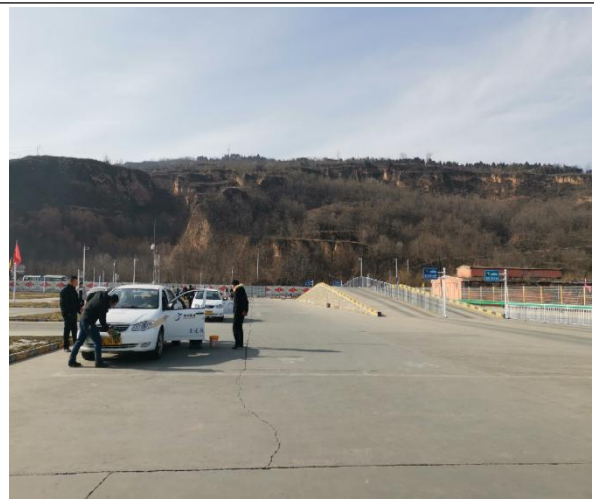
表 2-4 项目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汽车尾气	CO、NO <sub>x</sub> 、THC	使用正规汽油、柴油，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降低车辆怠速	达标排放
	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训练场地均为水泥硬化路面，场界周围进行了绿化，并经常洒水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旱厕堆肥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用水桶收集后可直接用于训练场洒水抑尘	不外排
固废	旱厕	/	设置一座 30m <sup>3</sup> 混凝土防粪便堆积池	定期由专人清运至附近农田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不外排
噪声	车辆噪声	噪声	通过设置场界围墙，经围墙阻隔、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等减小噪声值	达标排放

## 三、项目建设情况照片



场区大门



培训场地



道路硬化及场区绿化



旱厕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废水

根据“表 2-4 项目产污情况统计表”，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设置旱厕，旱厕堆肥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成分较为简单，用水桶收集后可直接用于训练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 2、废气

根据“表 2-4 项目产污情况统计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教学过程的汽车尾气以及粉尘。

2.1、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THC，项目的练车场地为水泥硬化路面，且场地开阔，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为了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使用正规汽油、柴油，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降低车辆怠速，从而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2.2、粉尘：训练场地均为水泥硬化路面，场界周围进行了绿化，并经常洒水，以抑制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3、噪声

根据“表 2-4 项目产污情况统计表”，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车辆噪声，车辆均为购自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车辆，并定期年检，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场界围墙阻隔、绿化吸收。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根据“表 2-4 项目产污情况统计表”，项目固体废物为旱厕粪便和生活垃圾。

旱厕粪便设置一座 30m<sup>3</sup> 混凝土防粪便堆积池，定期由专人清运至附近农田；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9%，环保投资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设备/设施/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噪声	车辆	设置围墙, 场地绿化	计入工程	计入工程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0.5	0.5
	粪便	定期由专人清运至附近农田	2	2
绿化	/	2000m <sup>3</sup>	10	10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教学过程的汽车尾气以及粉尘。汽车尾气通过使用正规汽油、柴油, 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降低车辆怠速, 再经大气稀释后, 对环境影响较小; 训练场地均为水泥硬化路面, 场界周围进行绿化, 并经常洒水, 以抑制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已落实。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 场界周围进行绿化, 汽车使用正规汽油、柴油, 有效抑制了无组织粉尘污染, 经验收检测,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为生活污水, 成分较为简单, 用水桶收集后可直接用于训练场洒水抑尘, 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用水桶收集后可直接用于训练场洒水抑尘, 不外排。
3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教练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强度在 38-44dB(A) 左右, 经距离衰减和场界围墙阻隔、绿化吸收后,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验收检测,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在垃圾桶内堆存,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厕所采用旱厕, 粪便由专人定期清运到附近农田做肥料。	已落实。生活垃圾, 在垃圾桶内堆存,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厕所采用旱厕, 粪便由专人定期清运到附近农田做肥料。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规定自觉接受灵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县环境监察大队要严格督促驾校落实"三同时"。	已落实。施工期已结束未发生投诉事件。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 结论

##### 1、项目建设概况

拟建项目建设厂址位于灵台县中台镇孙家沟村振华汽配城，项目选址用地为商业用地。占地 10380.7，主要通过租赁形式占用现有的土地，手续合法，不占耕地。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 1.79%，计划年培训驾驶员 1500 人。目标提供的良好的训练条件，培养合格的、素质高的驾驶员，能更好的减少车辆事故的发生

##### 2、与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 第 9 号令《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拟建项目属鼓励类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 3 条“职业教育”，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孙家沟村振华汽配城，项目选址用地为商业用地。占地 10380.7m<sup>2</sup>，主要通过租赁形式占用现有的土地，手续合法，不占耕地。且最近环境敏感点位于建设项目东北侧孙家沟村，距建设项目地约 450m，运营期产生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很小，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 4、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3 日灵台县城常规监测资料，该项目位于灵台县城以南中台镇孙家沟村振华汽配城，距灵台县城 950m，监测时间至今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变化不大，因此该监测数据能有效反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其引用监测数据合理可行。根据监测数据得出 1# 监测点灵台县环保局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的日平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0.003-0.019mg/m<sup>3</sup>、0.014-0.034mg/m<sup>3</sup>、0.045-0.093mg/m<sup>3</sup> 之间，2# 监测点灵台县博物馆日平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0.004-0.018 mg/m<sup>3</sup> 和 0.015-0.040 mg/m<sup>3</sup>、0.048-0.098 mg/m<sup>3</sup> 之间，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蒲河是达溪河的一个主要支流，所以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应用达溪河监测数据。本次引用达溪河在灵台县城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评价引用 2015 年达溪河灵台县城段常规监测数据进行水环境现状评价。监测断面设 2 个监测断面，在达溪河灵台县城段上游设 1# 监测断面，下游设 2# 监测断面，取断面混合样，每个监测断面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1 次。由表 6 可知，达溪河在灵台县城段上下游断面除氨氮  $P_i$  值=1.56，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各监测因子的  $P_i$  值均 $\leq 1$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要求。氨氮超标原因主要是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超标。

声环境质量现状：拟建项目选址位于灵台县县城南侧 950m 处，拟建项目四周无高噪声企业，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 **5、施工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拟建项目建筑施工阶段不包括原址废旧建筑物的拆除;废旧建筑物的拆除工作已完成，直接进入拟建项目建设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音，为了将施工期噪声和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环评建议在施工过程中由施工方对厂区的建设统一管理，在使用施工设备方面相互协调，不同时使用高噪设备，施工过程中需开挖土方时，需同时施工同时结束，以减少扬尘的相互影响，施工所需建筑材料由施工方统一购买，统一存放，不允许在施工现场乱堆乱放，通过这些措施来降低污染。因这部分工程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约 30d)，施工环境影响较小，随施工结束环境污染也结束。

#### **6、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教学过程汽车尾气以及扬尘。车辆均为购自正规厂家的合格车辆，选用正规油品，并定期年检，做好车辆维护与保养，确保车辆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2)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67.17\text{m}^3/\text{a}$ ，项目设置旱厕，其中  $0.55\text{m}^3/\text{d}$  进入旱厕，旱厕堆肥用于农田施肥，其余  $1.3\text{m}^3/\text{d}$  为洗漱废水，成分较为简单，可直接用于训练场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32.56\text{t}/\text{a}$ ，在垃圾桶内堆存，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厕所采用旱厕，并建设一座  $30\text{m}^3$  混凝土防渗粪便堆积池，定期由专人清运粪便到附近农田做肥料。



(4)噪声：项目教练车运行单车噪声源强为 71dB(A)，建设项目共有教练车 20 辆，按照噪声叠加原理，项目厂区所有车辆同时运行时噪声源强为 83dB(A)。车辆均为购自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车辆，并定期年检，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场界围墙阻隔、绿化吸收后，场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限值要求。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450m 的孙家沟村，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其产生的影响很小。

##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在运营期间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针对现存问题提出的改造工程及配置污染物处理措施，确保运营期间使用正规汽油、柴油，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降低车辆怠速等环保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在项目周边及厂内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汽车进出时，应尽量减速、禁鸣，车速限制在 5 公里以下，以减少车辆扬尘。

3、施工期尽可能不在大风天作业，以减少施工扬尘。

4、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保证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加强施工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施工与运行中严格执行环保法规，保证符合各项环境标准。

5、车辆定期维护、年检，确保其噪声及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 二、审批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

你校报送的《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 2015 年 11 月 18 日灵台县环保局建设项目技术评估小组的评估意见，按照项目管

理程序，经灵台县环保局 2015 年 11 月 20 日局务会议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同意开展项目建设。

二、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灵台县中台镇孙家沟村振华汽配城。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占地 10380.7 平方米，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 1.79%。拟新建包括服务中心、训练场、旱厕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拟建项目位于灵台县中台镇孙家沟村，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四、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教学过程的汽车尾气以及粉尘。汽车尾气通过使用正规汽油、柴油，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降低车辆怠速，再经大气稀释后，对环境影响较小；训练场地均为水泥硬化路面，场界周围进行绿化，并经常洒水，以抑制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五、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为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用水桶收集后可直接用于训练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六、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教练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强度在 38-44dB（A）左右，经距离衰减和场界围墙阻隔、绿化吸收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在垃圾桶内堆存，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厕所采用旱厕，粪便由专人定期清运到附近农田做肥料。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规定自觉接受灵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县环境监察大队要严格督促驾校落实"三同时"。

九、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 1、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无组织排放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中的有关要求，环境空气采样及分析方法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375-2007）中的有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名称编号见表5-4、表5-5。

表5-1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1 $\mu$ 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UV754N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小时浓度： 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北京普析 G5 气相色谱分析仪 2015-030	0.07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9801-1988	YC-3012 型便携式红外 CO 分析仪 2015-015	0.3 mg/m <sup>3</sup>

##### 2、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厂界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名称编号见表5-2。

表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6-014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2016-017

#### 二、人员能力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对监测人员要求如下：

- 1、所有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2、各监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3、采样过程中及时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做到准确无误，并做好样品交接，

确保样品不混淆，不遗漏。

4、监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监测人员资质如下：



### 三、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用气体流量校准器进行了流量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

3、监测过程中采用质控样品（吸收液）来控制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排放检测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码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滤膜 (g)	0.4052	0.4051±0.0005	合格
	2#滤膜 (g)	0.3982	0.3985±0.0005	合格

氮氧化物 (mg/L)	GSB07-3187-2014 206149	0.406	0.408±0.014	合格
氮中甲烷标准气体 (ppm)		10.6	10.4±0.208	合格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1.16	1.18±0.02	合格

####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在测量前后均用标准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噪声分析仪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具体质控结果见表5-9。

**表 5-4 噪声质控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评价结果
		标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12月17日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合格
12月18日	昼间		93.9	0.1	93.7	0.3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表六

一、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浓度限值
一氧化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50ug/m <sup>3</sup>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物	验收执行标准及级别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4.0

3、厂界噪声检测

类别	昼间	验收执行标准及级别
厂界噪声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4、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符合环保验收工况条件。

##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记录表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12月17日	北风	2.4~2.7	-9.6~0.1	85.2~85.8
12月18日	北风	2.2~2.8	-10.2~0.1	85.0~85.5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环境空气

由“表 7-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可知，厂界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最大浓度 0.7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42ug/m<sup>3</su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所检测的项目均达标。

表 7-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项目		1#上风向 (厂界北)		2#下风向 (厂界东南)		3#下风向 (厂界南)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CO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ug/m <sup>3</sup> )	CO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ug/m <sup>3</sup> )	CO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ug/m <sup>3</sup> )	CO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ug/m <sup>3</sup> )
12月 17日	第一次	0.4	27	0.5	29	0.6	32	0.5	36
	第二次	0.5	33	0.6	38	0.5	36	0.6	41
	第三次	0.5	36	0.7	42	0.5	41	0.6	38
	第四次	0.4	32	0.5	32	0.4	35	0.5	32
12月 18日	第一次	0.5	29	0.6	32	0.6	33	0.6	41
	第二次	0.5	37	0.6	37	0.6	37	0.5	38
	第三次	0.4	35	0.5	41	0.7	42	0.5	39
	第四次	0.5	35	0.5	37	0.6	36	0.6	38
标准限值		10	250	10	250	10	250	10	250
结果与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所检测的项目均达标。							

## 2、无组织排放

由“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31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72\text{mg}/\text{m}^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所检测项目均达标。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标准限值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1#上风向	12月17日	0.083	0.117	0.100	0.133	1.0
		12月18日	0.117	0.133	0.083	0.100	
	2#下风向	12月17日	0.233	0.267	0.250	0.283	
		12月18日	0.267	0.250	0.283	0.233	
	3#下风向	12月17日	0.300	0.250	0.283	0.233	
		12月18日	0.250	0.267	0.233	0.283	
	4#下风向	12月17日	0.250	0.283	0.267	0.300	
		12月18日	0.233	0.300	0.283	0.267	
最大浓度值		0.316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12月17日	0.45	0.43	0.36	0.41	4.0
		12月18日	0.36	0.34	0.34	0.36	
	2#下风向	12月17日	0.63	0.72	0.69	0.72	
		12月18日	0.65	0.72	0.54	0.64	
	3#下风向	12月17日	0.63	0.72	0.64	0.67	
		12月18日	0.72	0.59	0.59	0.61	
	4#下风向	12月17日	0.57	0.55	0.63	0.60	
		12月18日	0.55	0.60	0.57	0.52	
最大浓度值		0.72					
结果与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项目均达标。					



### 3、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

由表7-2可见，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监测点昼间测定值范围为58.4dB（A）-62.2dB（A）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1#厂界东	2#厂界南	3#厂界西	4#厂界北
2020年12月17日昼间	60.3	59.9	61.7	62.2
2020年12月18日昼间	60.5	58.4	60.3	61.4
(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70	70	70	70
结果与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4类标准限值，所检测的噪声值均达标。			

### 4、环境管理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场区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在项目周边及厂内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车速限制在5公里以下，减少了车辆扬尘，车辆定期维护、年检。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基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价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建设。现场勘测调查得知：项目施工期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未发生环境影响投诉事件。对厂界环境空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 1、废气及环境空气：

通过在厂界四周布点监测，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噪声：

经监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相应达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学员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设置旱厕，旱厕堆肥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成分较为简单，用水桶收集后可直接用于训练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旱厕粪便和生活垃圾。旱厕粪便设置一座 30m<sup>3</sup> 混凝土防粪便堆积池，定期由专人清运至附近农田；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 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章制度，并积极落实，按照规定自觉接受灵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

#### 三、总体结论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要求，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综上，建议项目通过

竣工环保验收。

#### 四、建议

- 1、尽量增大绿化面积，可有效吸收场内无组织废气并阻隔场地噪声。
- 2、加强对车辆的保养，减少噪声值。
- 3、使用尾气达标的车辆进行教学活动。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孙家沟村振华汽配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7°37'10.7" 北纬 35°3'15.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计划培训驾驶员 150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年培训驾驶员 1500 人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审批文号	灵环评发〔2015〕1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1.79			
	实际总投资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0.8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20h			
运营单位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一氧化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灵环评发〔2015〕153号

##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 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

你校报送的《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2015年11月18日灵台县环保局建设项目技术评估小组的评估意见，按照项

— 1 —

目管理程序，经灵台县环保局 2015 年 11 月 20 日局务会议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同意开展项目建设。

二、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灵台县中台镇孙家沟村振华汽配城。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占地10380.7平方米，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占总投1.79%。拟新建包括服务中心、训练场、旱厕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拟建项目位于灵台县中台镇孙家沟村，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四、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教学过程的汽车尾气以及粉尘。汽车尾气通过使用正规汽油、柴油，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降低车辆怠速，再经大气稀释后，对环境影响较小；训练场地均为水泥硬化路面，场界周围进行绿化，并经常洒水，以抑制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五、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为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用水桶收集后可直接用于训练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六、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教练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强度在 38-44 dB(A) 左右，经距离衰减和场界围墙阻隔，绿化吸收

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在垃圾桶内堆存,定期由当地由环卫部门清理。厕所采用旱厕,粪便由专人定期清运到附近农田做肥料。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规定自觉接受灵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县环境监察大队要严格督促驾校落实“三同时”。

九、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23日

---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

---

2015年11月23日印发

共5份

— 3 —

### 附件3：验收检测报告



本报告第 1 页共 8 页  
报告编号：GSZXJC20122507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0年12月25日





##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 2、检测报告封页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 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受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编制了本报告。

### 二、检测依据

1、《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检测内容

#### 1、检测点位

(1)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位,共计4个检测点位;

(2)噪声: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检测点位,共计4个检测点位。

#### 2、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 3、检测时间及频次

(1)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从2020年12月17日开始,连续检测2天,每天4次;

(2)噪声:检测从2020年12月17日开始,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间检测1次。

#### 4、检测分析方法

(1)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0.00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UV754N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5-002	小时浓度: 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北京普析 G5 气相色谱分析仪 2015-030	0.07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YC-3012 型便携式红外 CO 分析 2015-015	0.3mg/m <sup>3</sup>

(2) 噪声: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3-2。

表 3-2 噪声检测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6-014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2013-008

#### 四、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及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 1 小时平均 10 mg/m<sup>3</sup>, 氮氧化物: 1 小时平均 250ug/m<sup>3</sup>。);

2、无组织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4.0mg/m<sup>3</sup>);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为 65dB(A))。

#### 五、工况负荷

检测期间, 项目运行正常、稳定。

#### 六、质控措施

(1)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用气体流量校准器进行了流量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

3、监测过程中采用质控样品(吸收液)、标准气体来控制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码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滤膜 (g)	0.4052	0.4051±0.0005	合格
	2#滤膜 (g)	0.3982	0.3985±0.0005	合格
氮氧化物 (mg/L)	GSB07-3187-2014 206149	0.406	0.408±0.014	合格
氮中甲烷标准气体 (ppm)		10.6	10.4±0.208	合格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1.16	1.18±0.02	合格

(2) 噪声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结果见表 6-2。

表 6-2 噪声质控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校准结果					评价结果
		标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12月17日	昼间	94.0	93.7	0.3	93.9	0.1	合格
12月18日	夜间		93.8	0.2	93.9	0.1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 七、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记录见表7-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4。

表7-1 检测期间气象记录一览表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12月17日	北风	2.4~2.7	-9.6~0.1	85.2~85.8
12月18日	北风	2.2~2.8	-10.2~0.1	85.0~85.5

表7-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项目		1#上风向 (厂界北)		2#下风向 (厂界东南)		3#下风向 (厂界南)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CO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ug/m <sup>3</sup> )	CO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ug/m <sup>3</sup> )	CO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ug/m <sup>3</sup> )	CO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ug/m <sup>3</sup> )
12月 17日	第一次	0.4	27	0.5	29	0.6	32	0.5	36
	第二次	0.5	33	0.6	38	0.5	36	0.6	41
	第三次	0.5	36	0.7	42	0.5	41	0.6	38
	第四次	0.4	32	0.5	32	0.4	35	0.5	32
12月 18日	第一次	0.5	29	0.6	32	0.6	33	0.6	41
	第二次	0.5	37	0.6	37	0.6	37	0.5	38
	第三次	0.4	35	0.5	41	0.7	42	0.5	39
	第四次	0.5	35	0.5	37	0.6	36	0.6	38
标准限值		10	250	10	250	10	250	10	250
结果与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表2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 所检测的项目均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1#上风向 (厂界北)	12月17日	0.154	0.175	0.177	0.196	1.0
		12月18日	0.172	0.194	0.217	0.216	
	2#下风向 (厂界东南)	12月17日	0.154	0.175	0.198	0.217	
		12月18日	0.230	0.252	0.297	0.275	
	3#下风向 (厂界南)	12月17日	0.196	0.233	0.297	0.275	
		12月18日	0.250	0.291	0.316	0.294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2月17日	0.192	0.233	0.256	0.274	
		12月18日	0.230	0.273	0.295	0.254	
最大浓度值		0.316					
非甲烷 总烃	1#上风向 (厂界北)	12月17日	0.45	0.43	0.36	0.41	4.0
		12月18日	0.36	0.34	0.34	0.36	
	2#下风向 (厂界东南)	12月17日	0.63	0.72	0.69	0.72	
		12月18日	0.65	0.72	0.54	0.64	
	3#下风向 (厂界南)	12月17日	0.63	0.72	0.64	0.67	
		12月18日	0.72	0.59	0.59	0.61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2月17日	0.57	0.55	0.63	0.60	
		12月18日	0.55	0.60	0.57	0.52	
最大浓度值		0.72					
结果与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所检测的项目均达标。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1#厂界东	2#厂界南	3#厂界西	4#厂界北
2020 年 12 月 17 日昼间	60.3	59.9	61.7	62.2
2020 年 12 月 18 日昼间	60.5	58.4	60.3	61.4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备注	企业夜间不运营, 故未检测夜间噪声。			
结果与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规定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所检测的昼间噪声值均达标。			

报告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审核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报告结束\*\*\*\*

签发人: 张飞  
 (签字):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812050361

名称：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361

发证日期：2019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机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3日，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组织召开了“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3名专家共计5人组成。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档案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孙家沟村振华汽配城，建设性质为新建。年培训驾驶员1500人。占地面积10380.7m<sup>2</sup>。

项目实际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0月，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3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以“灵环评发〔2015〕153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6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7 年 10 年建成投入运行。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环保“三同时”进行验收。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设置旱厕，旱厕堆肥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成分较为简单，用水桶收集后可直接用于训练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教学过程的汽车尾气以及粉尘。

2.1、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THC，项目的练车场地为水泥硬化路面，且场地开阔，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为了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使用正规汽油、柴油，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降低车辆怠速，从而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2.2、粉尘：训练场地均为水泥硬化路面，场界周围进行了绿化，并经常洒水，以抑制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车辆噪声，车辆均为购自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车辆，并定期年检，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场界围墙阻隔、绿化吸收后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旱厕粪便和生活垃圾。旱厕粪便设置一座 30m<sup>3</sup> 混凝土防粪便堆积池，定期由专人清运至附近农田；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及环境空气**

通过在厂界四周布点监测，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噪声**

经监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相应达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学员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设置旱厕，旱厕堆肥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成分较为简单，用水桶收集后可直接用于训练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旱厕粪便和生活垃圾。旱厕粪便设置一座 30m<sup>3</sup> 混凝土防粪便堆积池，定期由专人清运至附近农田；生活垃圾由厂内

垃圾桶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所检测项目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 **五、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认为《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三同时”要求，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满足设计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继续增大绿化面积，可起到吸收场内无组织废气并阻隔场地噪声的作用。
- 2、加强对车辆的保养，降低车辆噪声。
- 3、使用尾气达标的车辆进行教学活动。

#### **七、验收人员信息表（见附表）**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

2021年1月13日

附表 1

甘肃东运集团灵台交通技工学校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曹庆东	东运集团	校长	13739333568	曹庆东		验收负责人
	赵喜芳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3820387759	赵喜芳		验收专家
	张凡	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93328806	张凡		验收专家
	艾子英	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309330270	艾子英		验收专家
	李强	甘肃东运集团		1739333622	李强		